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社團辦理活動申請表

社 團 名 稱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活 動 名 稱		活 動 內 容	
活 動 地 點		參 加 人 數	(附名冊)
日 期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	時 分 起	
	至 年 月 日 (星期)	時 分 止	
申 請 人	班級： 姓名：	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
指 導 老 師		活 動 組 長	
生 輔 組 長		學 務 主 任	
校 長			
附 註 說 明	一、申請流程： 1. 繳交企劃書（需含人員、流程、地點、經費）及活動申請表(請指導老師、行政單位簽核)至活動組審核 → 2. 取回核可後的申請表單 → 發放家長同意書 → 3. 將下列檢附資料及已簽核的家長同意書送回活動組備查 → 審核通過後，依照活動計畫辦理活動。 二、檢附資料： 1、活動企劃(含活動流程表)。 2、家長同意書。 3、參加學生名冊。 4、核章後場地申請表。 5.(校外) 清水高中社團校外活動切結書 6.(校外) 發函公文 7. 社團辦理活動申請資料檢核表 三、注意事項： (一) 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寫「活動申請表」向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，並於活動一週前交齊檢附資料經核准後方得舉行活動。 (二) 家長同意書請先收齊(每人皆要交)。		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(三) 校外場地要事先申請且交申請表，如需發函請於活動前兩週前申請。</p> <p>(四) 學校場地有限，同一場地如有二個以上社團先後需要申請使用時，以<u>最先申請核准單位優先使用</u>，後續單位申請時則須和最先申請的社團簽認同意共同使用，並自行協調場地分配比例後。</p> |
|--|--|